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964號

原告 王豫勇

訴訟代理人 陳慧敏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陳麗玉

陳豈銘即陳清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7條、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戶籍登記之處所雖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，倘無客觀之事證足認其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44號民事裁定意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經查被告起訴時之戶籍地址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，有被告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41至43頁），且無客觀事證足認被告已久無居住於該址，並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址為住所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可認被告之住所地在新北市八里區，故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管轄。原告雖主張被告民國95年間向原告借款時提供擔保之身分證影本、簽署之借據及本票所載地址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，該址為被告之居所地，本件訴之原因事實發生在該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。惟被告提供身分證影本之時間、該借據及本票書立日期均為民國95年間，其所載之地址至多僅表示被告

01 當時之住居所地，無法依此認為其為被告於起訴時之住居所
02 地。原告復未提出其他事證足證本件有其他特別管轄事由存
03 在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士
04 林地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7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2 書記官 邱靜銘